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牡鄉清字第11300021362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所催繳104至112年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義務人林○定等36人，公示送達清冊乙份。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所執行義務人林○定等36人(如附件清冊)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業務，經以雙掛號郵件送達證書寄發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欠費催繳通知書，郵局以逾期未招領為由退件，致繳款書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公告張貼於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及本所佈告欄，應送達人請於上班時間至屏東縣牡丹鄉公所清潔隊（地址：屏東縣牡丹鄉石門路26號，連絡電話：08-8831001）領取繳費單據至彰化銀行恆春分行繳納，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鄉長潘壯志